

第二章



從憲法觀點論生命權之保障

壹、前 言

貳、剝奪生命之類型

- 一、以剝奪他人生命是否具自衛性與急迫性為區分
- 二、以剝奪他人生命是否經審判程序為區分
- 三、自願剝奪自己生命

參、維護國家生存權與個人生命權之急迫狀況下致人於死

- 一、軍人因作戰奪取他人生命
- 二、警察因行使職權致人於死
- 三、個人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致人於死

肆、法官依法判處他人死刑

- 一、死刑與生命權之保障
- 二、司法院大法官有關死刑規定之解釋
- 三、緩和死刑弊害之措施
- 四、與其以殺止殺，莫若強化被害者保護

伍、醫生依法中止他人生命

- 一、胎兒與生命權主體
- 二、母親自決權與胎兒生命權衝突

陸、自殺與生命權之保障

- 一、自殺之罪責
- 二、以公權力抑制自殺行為

柒、結 語

壹、前言

自古以來，各種文學藝術作品，謳歌禮讚生命價值與尊嚴者，所在多有。從法律精神層面言，生命的自由與權利，不可侵犯，是基本人權植基之所在，但從法律現實言，生命權可「依法」剝奪之情形屢見不鮮，法理論與法規定衝突之間，尙有值得吾人反省之空間。

尊重生命誠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施政之基本指標，將之落實於憲法並保障之，早已蔚為潮流。我國憲法第二章中人民之權利雖未明示生命權之保障，然其應屬憲法中不成文之基本權利（*ungeschriebenes Fundamentalrecht*）。因為，從傳統自然法思想，生命權應屬人類固有之權利，乃為先於國家而存在且不待形式憲法規定而自明之原權（*Urrecht*），又稱自然權（*Naturrecht*）。原權除其固有性外，其效力具有普遍性與永久性，不問何地、何時、何人，皆能普遍適用，其自然成為規範、制約實定立法（*positive Gesetzgebung*）的一種客觀普遍標準。質言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保障「生命權」，國家仍不得放棄而不加以保障。司法院大法官係以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作為生命權保障之依據（釋字第一九四、二六三、四七六號解釋參照），將生存權與生命權混同運用之妥當性，尙值探討¹。

保障人民之生命免於遭受侵害與威脅，係國家之權利亦是義務（*Schutzpflicht des Staates*），然而，國家保障生命權之途徑甚為多樣，從致力於禁絕或避免戰爭，不發展毀滅性武器，以迄審慎評估或禁止核電廠之設立，積極維護生態與環境，甚至杜絕恐怖主義及其活動，預防各項集體或個人之意外死亡，從生命權保

¹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7年，2版，第101-104頁。

障之觀點言，吾人實已處在生命危機之社會（Risikogesellschaft），很難掙離死亡之恐懼與陰影²。

以上擬從憲法保障生命權觀點出發，侷限於探討依法剝奪他人生命之各種類型及其問題，其中涉及軍人、警察、醫生、法官以及個人。有關非依法律剝奪生命之行徑，雖不在探討範圍內，惟仍應加以非難。撰寫本文之主要目的，在喚起人們正視生命之崇高與尊嚴。

貳、剝奪生命之類型

從現代法律精神言，生命權應受絕對保障（Grundsatz des absoluten Lebensschutzes），殊無疑義。然而在現存法規範中卻允許人之生命在一定要件下得依法剝奪，死刑之規定是其適例。新近經由優生、優死等理念之傳播，逐漸形成社會中可接受的價值信仰，亦影響法律價值體系中生命權保障之部分，因此，允許有條件之墮胎，甚至可能接受安樂死除罪化或合法化之趨勢等，都是現代研究生命權值得關切的課題，較諸傳統保障生命權問題之研究，大都停留在禁止殺人、屠殺等議題，更為精緻而多樣化。

生命權是人類固有之權利，其應被賦予至高無上之地位與重視，當然不能非法加以剝奪。若需例外加以剝奪，則需有絕對合理、合法之原則為依據。該種國際法及國家法下之現實，顯然與主張全然尊重「不得殺人」誠命之和平主義者、宗教團體、生命權團體、人權團體之理想相距甚遠。除依法剝奪他人生命之外，尚有自行剝奪生命之情形，茲分以下三項分別論述之。

² Udo Steiner, Der Schutz des Lebens durch das Grundgesetz, in: Schriftenreihe der Juristischen Gesellschaft zu Berlin Heft 125, 1992, S. 6.

一、以剝奪他人生命是否具自衛性與急迫性為區分

依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但從國際人權法之觀點言，生命權之保障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保障生命「免於任意剝奪」。再依歐洲人權宣言第二條第一項：「每個人之生命權應以法律保障之，除非由法院判處死刑受刑之執行，故意致人於死則非法所許」。第二項：「剝奪生命行為如屬如下絕對必須之公權力行使時，則不能視為違反本條之規定；(一)對不法行為之正當防衛；(二)執行合法之逮捕行為或防止拘禁之脫逃行為；(三)鎮壓暴動或叛亂之合法行為。」第十五條第二項又加上「戰爭中合法致死行為」，其未禁絕死刑，且明示有合法致人於死之依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協約（*Internationaler Pakt über bürgerliche und politische Rechte*）第六條，對生命權為詳盡規定，計分如下六項：(一)生命權是每人與生俱來，應以法律保護之，任何人之生命均不受任意剝奪。(二)在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內，死刑僅限於依法對最重罪行之，該法且為犯罪行為時有效之法律，且不牴觸本協約，以及有關種族謀殺刑罰與防制宣言之規定。死刑僅得依管轄法院所為合法判決執行之。(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時，本協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請求大赦、特赦或減刑。(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六)本協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³。

³ 相關資訊請參考：廖福特，廢除死刑——進行之國際共識，收於氏著，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第185-197頁。另可參照丘宏達編輯，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三民書局，1991年，第296頁。

由上可知，依法得以剝奪他人生命之情況甚多，可歸納為二；其一，基於生命本身瀕臨危險而為平衡生命之觀點，而剝奪他人生命者，即該項行為不論出自個人或國家，皆有強烈急迫性與自衛性。其次，則非屬急迫且不具完全自衛性，而剝奪他人生命之情形。

(一)維護自己或他人生命權具急迫性

生命權既屬至高無上，其他權利或利益之地位即不應超過生命權，易言之，人命價值應置於其他價值，例如：榮譽、財產、法律執行力或國家安全之上，因此，依法得剝奪他人生命之執行，應在防衛被害人（包括國家）現時立即之傷害或存亡之威脅之急迫情況下，方有其合法性。基此，軍人因作戰，警察因行使職權，個人因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因而致人於死，皆屬急迫狀況下為維護個人或他人生命權，而剝奪他人生命權之適例。反之，若與國家或個人因生存所生之安全緊急自衛權無關之種族滅絕、戰爭犯罪、政治謀殺、鎮壓叛亂之大量暴力……因而殺人者，皆非法律所許。若有非具立即維護自己或他人生命權之原因，而致人於死者，則必須要有嚴格法律依據，並須經過獨立之司法程序，以確定行為人殺人行為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過當。由於國際社會與國家對生命權之保障有最終責任，理應精心立法，以適應各種否定或危及生命之情況，使「任何人之生命均不受任意剝奪」之原則具體化，讓結束他人生命有合法原則可循。

(二)非具立即維護自己或他人生命權之性質

法官依法判處他人死刑，屬非為維護自己之生命權之行為，縱屬維護他人之生命權之行為，亦屬事後之救濟性質，已非事發當時之防衛，不具急迫性。當今世界很多國家尚承認、運用死刑制度以剝奪生命，皆有法律授權基礎，且經由司法程序行之。縱

然如此，死刑合憲問題，死刑存廢之問題，仍具爭議性⁴。

醫生因優生保健法剝奪胎兒生命，一般稱為人工流產或墮胎，醫生之行爲亦大多與本人或他人生命權之維護無關，譬如：只要「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則構成人工流產之要件。甚至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懷孕者之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亦可依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於此，問題關鍵點在於，胎兒是否爲生命權之主體。

二、以剝奪他人生命是否經審判程序為區分

（一）法官依法判處他人死刑

法官審判時應超出黨派並獨立行之，但是必須依法，惟法律若對某些犯行科予唯一死刑，在違法要件構成時，法官即無裁量或轉寰餘地，必須判處他人死刑，此時之死刑係立法者所預先規定。此外，選科死刑之狀況下，法官則可斟酌情況，爲最後決定。由此可知，死刑之存在首係制度性問題，其次，方是法官審判之問題。至於法官包括軍法官在內。以死刑剝奪他人生命之特點，爲執行係在審判之後，且應由獨立之司法程序決定之。

（二）法官以外之人剝奪他人生命

法官以外之人，如軍人、警察、醫生因執行職務之原因剝奪他人生命，或個人應依法行使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致人於死，此種剝奪他人生命類型之特徵，在於未經審判程序剝奪他人生命，

⁴ 公民權及政治權國際協約第6條第6款：「本協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顯示國際人權法之觀點。基於上述措詞，強烈暗示廢除死刑是可取的方向。聯合國於1990年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項任意議定書之第1條規定，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被處死刑。每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廢除死刑，唯一例外，係對戰爭時犯下最嚴重之軍事犯行而遭判罪者。